

**波士頓學校委員會與美國鋼
鐵工人聯合會 2936 分會（校
車監察員）之間的協議備忘
錄**

本協議備忘錄（「協議」）由波士頓市學校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與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 2936 分會（「工會」或「校車監察員」）於 2022 年 12 月____日簽訂。本協議通過與否視以下條件而定：工會會員核准、委員會核准，以及波士頓市市政局額外撥款。

除非本協議明確修改，否則雙方集體協商協議達成且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效之條件及條款，將持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完全效力。工會應建議並尋求其會員通過並核准本協議：

1. 薪酬調整

a. 成本增加：

- i.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：新冠肺炎疫情市場調整（追溯）
- ii.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：2%
- iii.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：2%

b. 新冠肺炎疫情市場調整

- i. 待命監察員時薪：每小時 17.50 美元
- ii. 指派監察員時薪：每小時 19.00 美元
 - 1. 車班給付調整每班次增加 2 美元，直到可在管理層轉換為時薪給付
 - 2. 為支持轉換為時薪給付，所有監察員應加入由學區實施的任何時間追蹤系統，包括但不限於零接觸打卡系統、書面登入系統與其他員工時間追蹤系統。
- iii. 訓練時薪：每小時 17.50 美元
- iv. 所有監察員每班次可獲得至少 1.4 小時（26.60 美元）的保證工資

2. 休假

a. 第九條，第 9 款：刪除既有措辭並新增：

- i. 成功通過試用期之後，每位監察員將獲得兩天休假。監察員於成功通過試用期後，每年得於 10 月 1 日獲得一天休假，並於 1 月 1 日獲得額外一天休假。除非員工的主管允許外，否則不得於 9 月或 6 月，或學校假期週之前或之後立即休假。休假不具現金價值，且需於其獲得的同一學年使用，否則將會過期。

3. 路徑分配

- a. **第十條，第 4 款：刪除既有措辭並新增：**額外車班分配：秋季投標結束之後，學校通訊軟體將通知所有監察員提供的額外車班。學校部門指定人員應根據先到先得原則，永久性向監察員指派額外車班。於夏季投標結束之後，應遵循相同程序指派額外車班。

4. 週末工作

- a. **第十條，第 9 款：刪除既有措辭並新增：**於週五上午 10 點前，所有調度場均提供登記表，供有意週末工作者之用。

5. 損失車班

- a. **第十條，第 5 款：刪除既有措辭並新增：**實施時薪給付後，監察員將不再獲得車班損失薪酬。若因學生需求改變而須變更配套安排，將盡快分配監察員。修改後配套會反映原始車班投標，包含安排於同一工作日，並如原始配套保持於上午或下午車班，同時如原始配套從同一調度場出發。
 - i. 例如，若原始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三上午，自 Readville 出發。則新車班也應於週一至週三自 Readville 離開，並僅含上午車班。
 - ii. 配套安排可能變更出車日、班次或出車地點，監察員可選擇接受，但非必須接受。

6. 薪酬

- a. **第六條：新增措辭：**當僱主完成調查之後，若薪酬提交判屬詐騙，將導致終止僱用。例如，但不限於，監察員請領未完成工作的薪酬。

7. 工會活動

- a. **第十一條，第 1 款：新增措辭：**工會人員得要求獲准休假以辦理工會事務。工會需先提出委任人員名單並指定現任人員之後，方得提出上述要求。

8. 新條款

- a. **第二十二條，新增措辭：**
 - i. 若在學年內聯絡資訊有變更，員工需自行負責更新員工入口網站的聯絡資訊。若未更新最新聯絡資訊，可能導致新車班出現時無法聯絡員工
 - ii. 正常學年期間得以不時指派學校教職員作為特定學生的監察員。此後，如果學生因任何原因離開原學校，分配給該學生的學校監察員

將沒有資格獲得「車班損失」補償或與不再上學的學生相關的任何其他監察員補償。學校教職員監察員得申請監察不同學生。

- iii. 作為監察員的學校教職員需於學校委員會設定的日期前，每年重新申請職位。無法保證將學校教職員監察員指派給特定學生。
- iv. 有關假日及下雪日薪酬，校車監察員必須在假日或雪日前後一日工作才能獲得補償。
- v. 若司機無法提供服務，則該校車指派的監察員必須向調度場報告，協助監察其他無人監察的車班。若監察員未返回向主管報到，將無法獲得時間補償。
- vi. 監察員需於校車出發前 15 分鐘抵達其指定出發地。上校車之前，監察員需檢查校車停駛清單，確認受指派工作的校車是否為出車狀態。未能於校車出發時間前 15 分鐘，向正確校車或出車校車報到的監察員可能受到懲處，並且若指派的校車或出車校車未待其抵達即自行離開調度場，將不具獲得「誤轉接款」資格。監察員若錯過指派校車得尋求分配替代工作，並可以因該班次分配的替代工作而獲得報酬。

9. 學校傳統休假期間的有薪休假

- a. 獲派三個班次或以上的監察員以及所有待命監察員，在學校寒假期間，將按時薪待命獲得保證至少六 (6) 小時時薪。監察員的薪酬條件如下：學期開始前一天開始工作，同時根據指派班次的日期，於班次恢復出車時返回工作。若未遵守上述條件之一，將無法獲得寒假額外薪酬。冬季假期薪資在工會核准本協議後生效。
- b. 指派四個班次或以上的監察員以及所有待命監察員，將按時薪待命，保證至少六 (6) 小時時薪，並得於 2 月或 4 月休課期間額外休假五 (5) 天。
- c. 每天指派 3 個班次或以下的監察員，將按時薪待命，依時數付費。
- d. 監察員得於 2 月或 4 月休課週期間，選擇 5 天休有薪休假。監察員應於 2 月休假前至少三 (3) 週，向 BPS 交通部門通知預計使用有薪休假的時間。2 月或 4 月休課期間未用完的有薪休假不得延期，亦不得支領。
- e. 為涵蓋所有需要監察員的班次，BPS 交通部門應維持彈性且隨時待命的監察員人員組，相當於班次所需人數的 10 %。若監察員人數降至所有需要監察員班次的 10% 以下，得依資歷由淺至深召回休假的監察員。

f. 如「e 段」所述，監察員若經召回而未報到，則不得於休課週獲得薪酬。

10. 假日

- a. 談判單位所有員工將於以下假日獲得薪酬：
 - i. 馬丁·路德·金紀念日
 - ii. 陣亡將士紀念日
 - iii. 六月節
 - iv. 原住民日
 - v. 退伍軍人紀念日
 - vi. 感恩節
 - vii. 感恩節後一日
 - viii. 聖誕節

*假日僅適用於長期工作員工。

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 2936 分會談判團隊：

主席 Gail Titus-Jefferson

副主席 Angela Brown

國際代表 Lowell Alexander

波士頓學校委員會談判團隊：

交通主任 Delavern Stanislaus

勞工顧問 Eliza Mina

校監 Mary Skipper